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89號

原　　告　台北商旅慶城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季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欣倫律師
被　　告　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韋建華
訴訟代理人　郭明松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宜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北商旅慶城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確認理事會議決議不成立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新台幣1,650,000元定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附具繕本，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范煥堂